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九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董事須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並積極參與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當中包括就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設立適當的監督及監察機制，否則董事將達不到市場對上市公司董事的預期標準，等同怠忽職守。

聯交所嚴正對待董事失職行為。一旦確定董事失職，董事不僅會受到紀律處分，日後聯交所評估其是否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時，亦會將其違規行為考慮在內。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該公司）

未能及時刊發及公布四套財務業績及報告，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0C、18.53、18.54、18.66、18.67、18.78 及 18.79 條；以及未能及時公布兩宗須予披露交易，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及

(2)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安先生（徐先生）；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嘉琪女士（李女士）；及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慧嫻女士（程女士）

.../2

未有運用其身為該公司董事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沒有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違反其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下表示會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責任。

及進一步譴責：

(5) 該公司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Frostick 先生**）；及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雲明先生**（**劉先生**）；

未能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亦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他們在《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下的責任以及會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

批評：

(7)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主席**鄭俊德先生**（**鄭先生**）；

(8)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黃先生**）；

(9)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常先生**）；及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李先生**）。

（上文第（7）至（10）項所指的董事統稱為**覆核董事**）

（上文第（2）至（10）項所指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聆訊

GEM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GEM 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覆核董事就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該公司主要從事 (i) 葡萄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及批發，鐘錶珠寶買賣；及 (ii) 透過該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收購的附屬公司 -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在中國內地開展的 P2P 業務 (該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被揭發涉及欺詐行為，在該收購之前及之後欺騙了該附屬公司以及該公司。

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間，該公司未有按《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限內刊發四組財務業績及報告，詳情如下 (延遲刊發業績)：

	刊發文件	涉及期間	刊發期限	實際刊發日期	延遲時間 (大約)	相關《GEM 上市規則》條文
1	2018 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11.5 個月	第 18.66、18.67 及 18.79 條
2	2018 年全年業績/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7 個月	第 18.03、18.48A、18.49 及 18.50C 條
3	2019 年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5.5 個月	第 18.66、18.67 及 18.79 條
4	2019 年上半年業績/報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2.5 個月	第 18.53、18.54 及 18.78 條

上述延誤導致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超過兩年。

此外，該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先後訂立兩項協議，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在成都及深圳的若干物業 (該等出售)。但該公司待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才分別公布該等出售。

此外，該附屬公司曾於 2018 年 5 月在該公司事先不知情及並無授權的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兩項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交易)，而該等貸款交易中涉及的貸款未被記入該公司的賬冊紀錄。

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9.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就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

涉及財務報告的規定如下：

- (i) 第 18.03、18.48A、18.49 及 18.50C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匯報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布及刊發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 (ii) 第 18.53、18.54 及 18.7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及刊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半年業績及報告；及
- (iii) 第 18.66、18.67 及 18.7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及刊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報告。

第 5.01 及 5.03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就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共同承擔責任，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對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事宜負責。

第 5.01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此外，雖然有關條文允許董事將職能指派他人，但「其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

相關董事均曾各自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章所載表格形式作出《承諾》，當中包括承諾董事須：

- (i) 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
- (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

- (iii) 在他們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其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必須通知聯交所。

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及就覆核董事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裁定如下：

該公司的違規行為

該公司先後遲了刊發四組財務業績及報告，多次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0C、18.53、18.54、18.66、18.67、18.78 及 18.79 條。

該公司承認其就披露該等出售事項方面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

內部監控不足

該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經營及事務缺乏充分並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導致該等出售及該等貸款交易均是未經授權而擅自進行，且未被發現，最終更導致有關業績及報告延遲刊發。

相關董事的違規事項

相關董事個別及共同都未能展示出《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規定下其應具備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當中包括：

- (i) 沒有訂立政策或程序對該附屬公司進行充分監督，包括對該附屬公司公章及營業執照的保管及使用監控（包括妥為保留每次使用的紀錄）；
- (ii) 相關董事似乎不見得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確保該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經營及事務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特別是該收購後將該附屬公司併入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中；

- (iii) 相關董事似乎不見得有檢討或討論該公司針對該附屬公司經營及事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iv) 相關董事似乎 (i) 並不太了解該公司針對該附屬公司的經營及事務方面有怎樣的內部監控；及/或 (ii) 並不曾審視過有關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又或是否需要糾正/改進。儘管該公司宣稱已經將審核職能外判，但相關董事對履行該職能仍負有最終責任。

綜上所述，再加上相關董事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GEM 上市委員會（及就覆核董事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裁定，各相關董事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未有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亦違反其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違反配合上市科調查的《承諾》

上市科在調查過程中，曾按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向 Frostick 先生（透過該公司）及劉先生作出查問，當時 Frostick 先生告知上市科，其對該公司的若干陳述並不同意，但其後他並沒有按上市科要求及相關規定提交自己的陳述作回覆。調查期間劉先生向上市科提供了最新的通訊地址，但其後並沒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亦沒有提交任何陳述。

GEM 上市委員會因此裁定，Frostick 先生及劉先生違反了各自的《承諾》，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予以配合。

監管上關注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此個案的違規情況嚴重：

- (1) 《GEM 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持續對市場抱有信心，並充分知悉該公司的情況。因此，發行人務必要在《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發布財務資料。

- (2) 本個案提醒了董事本身應有的其中一個角色，就是必須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相關董事的行為操守未符應有的企業管治常規。沒有就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新收購業務實施任何系統化的內部監控。當時該公司顯然沒有充分監督該附屬公司的經營及事務，增加了該附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就自行進行交易的風險，並最終導致了該等出售、該等貸款交易及延遲刊發業績。該公司在上述方面的不足令核數師無法對該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而股東及公眾評估該公司的情況時都需要知道核數師的意見。該公司 2018 財政年度更因此錄得約 2.88 億元虧損。
- (3)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認真對待其職責所在，檢視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與附屬公司的經營及事務有關者），若發現任何事項或不足缺陷要繼續跟進。此等檢視必須持續進行，以確保其充分及有效，並應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方面。
- (4) 聯交所要能履行職責，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香港上市證券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交易，發行人的董事按其《承諾》履行責任至關重要。

GEM 上市委員會（及就覆核董事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從該公司 2019 年 10 月的公告中注意到，內部監控顧問在進行跟進檢討後，確認該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解決所發現的一切內部監控不足。該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正正反映其在個案中相關時候內部監控的不足。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情況並確定事態嚴重後，GEM 上市委員會（及就覆核董事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0C、18.53、18.54、18.66、18.67、18.78、18.79 及 19.34 條；
- (2) 譴責徐先生、李女士及程女士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違反其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及

- (3) 進一步譴責 Frostick 先生及劉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違反其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配合上市科調查的《承諾》；及
- (4) 批評鄭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常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以及違反其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GEM 上市委員會（及就覆核董事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 (1) 鄭先生、Frostick 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常先生及徐先生（發行人現任董事）須 (I) 完成 20 小時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所提供《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就 (i) 董事職責及 (ii) 《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規定各不少於 3 小時培訓（培訓），並須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及 (II) 於培訓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 (2) 劉先生、李女士及程女士（前董事）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或將上市公司的董事，其必須先完成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 20 小時培訓，且須於委聘生效日期前完成並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 (3) 該公司須於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指令後的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有關指令；
- (4) 該公司須向上市科提交上文第 (3) 段所述公告的擬稿，並僅可在上市科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刊發公告；及
- (5) 刊發本紀律行動聲明後，上文第 (1) 至 (4) 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須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予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需要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7 月 7 日